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3号，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2015年11月23日《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未按《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丙方”、“丁方”等交易对手方情况、未披露上述协议中约定你公司无经营权、甲丙丁方的关于你公司分红及回购股份等的承诺和保证等主要条款等内容，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按照深交所要求，已经补充公告。

问题2、你公司11月23日披露《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和更正之处。

公司回复：该公告公司 11 月 20 日发出至披露系统中，选定 23 日进行披露公告。根据《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发送至披露系统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宜尚处于筹划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且当时拟定的投资金额（2500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事项的金额标准；同时，本次出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本次增资行为属于该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投资金额较小，不属于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和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